

旬阳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租赁单位：旬阳市公安局

供 应 商：陕西启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租赁单位（甲方）：旬阳市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陕西启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旬阳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3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租赁费	小计
1	无人机反制设备 品牌型号：TX-WRJ-01	1	套	276800.00	276800.00
合计	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76800.00 元）				

二、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租赁期限： 12 个月。

三、租赁要求

1. 租赁期满后无人机反制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 2768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租赁期内所有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

合同签订后,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将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启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710101040012053

五、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必须为全新仪器, 乙方负责自装机验收日起 壹 年内的设备免费维修保养。租赁设备交货: 由乙方运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 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合格文件交给乙方。

3. 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时, 甲方应在交货当天, 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处理, 否则, 视为租赁设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六、服务保障

1. 租赁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到场,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硬件问题: 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免费更换无人机反制设备和零配件; 软件升级: 定期免费升级和提供技术支持,

承
启
承
承

保障无人机反制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及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王方，联系电话 18891550709。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延迟租金的支付。

(2) 甲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要求甲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②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款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旬阳市公安局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4月20日

乙方名称: 陕西启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4月20日